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5）第 030017 号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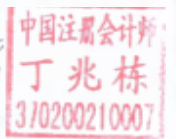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兆栋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霞



2025 年 04 月 25 日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34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03,4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45,677,642.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7,742,357.55 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03000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500,943.3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1,499,056.61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7月27日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03002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2月22日募集资金净额	25,774.24
减：对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	20,039.02
其中：本报告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496.60
银行手续费	0.64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649.8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384.40
其中：理财产品余额	5,7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84.40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 7 月 27 日募集资金净额	39,149.91
减：对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	18,196.88
其中：本报告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2,651.11
银行手续费	1.40
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2,463.05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740.3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9,228.93
其中：理财产品余额	17,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228.9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或其上级机构及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项目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 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 途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青岛冠中生 态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青岛 市南支行	69050078801800001161	6,844,008.93	生态修复产 品生产基地 项目
	小计			6,844,008.93	-
向不特 定对象 发行可 转换公 司债券	青岛冠中生 态股份有限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分行	532902028010308	7,778,954.14	建水县历史 遗留矿山生 态修复项目 勘查设计施 工总承包
	青岛冠中生 态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青岛 分行	69010078801000006879	3,384,574.06	建水县历史 遗留矿山生 态修复项目 勘查设计施 工总承包
	青岛冠中生 态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泉岭路支 行	211749042383	1,533,903.7	高青县城乡 绿道网项目
	青岛冠中生 态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青岛崂山 支行	38090101040086446	7,381,122.16	高青县城乡 绿道网项目
	青岛冠中生 态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劲松路支 行	8110601013201647350	23,156.10	淄博四宝山 区域生态建 设综合治理 项目—水体 生态修复项 目
	青岛冠中生 态股份有限 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辽阳路支行	802030200768922	2,170,460.65	乐平市废弃 矿山生态修 复综合治理 项目（一 期）
	青岛冠中生 态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劲松路支 行	8110601012501647351	17,084.59	补充流动资 金
	小计			22,289,255.40	
合计				29,133,264.33	-

注：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

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淄博四宝山区域生态建设综合治理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在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予以注销，将补充流动资金及乐平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募集资金专户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予以注销，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以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其中淄博四宝山区域生态建设综合治理项目—水体生态修复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于2025年3月27日予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924. 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47. 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65. 3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35. 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65. 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 8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否	28,448. 20	10,242. 00	496. 60	4,353. 29	42. 50%	2025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补充工程项目营运资金	否	17,000. 00	15,532. 24	0. 00	15,685. 73	100. 99%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建水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	否	14,000. 00	14,000. 00	892. 57	4,172. 67	29. 80%	不适用	269. 01	不适用	否	
高青县城乡绿道网项目	否	10,000. 00	10,000. 00	335. 39	1,340. 79	13. 41%	不适用	67. 85	不适用	否	
淄博四宝山区域生态建设综合治理项目一水体生态修复项目	是	3,000. 00	3,000. 00	200. 16	585. 87	19. 53%	不适用	63. 38	不适用	是	

乐平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否	1,000.00	1,000.00	430.93	790.86	79.09%	不适用	65.89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1,149.91	10,792.06	11,306.69	101.41%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5,448.20	64,924.15	13,147.71	38,235.90	-	-	466.13	-	-
超募资金投向										
1.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0.00	85,448.20	64,924.15	13,147.71	38,235.90	-		466.13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1、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由于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及受工程施工、物流运输等环节周期增加等外部环境的影响，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度，审慎决定将“生态修复产品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2、截至报告期末，建水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高青县城乡绿道网项目、乐平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尚在建设期及养护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淄博四宝山区区域生态建设综合治理项目一水体生态修复项目剩余工程——太平水库西岸、东岸南部靠近鲁泰大道位置等区域施工内容因业主方未解决前期征地拆迁问题，募投项目现场剩余区块不具备施工基础。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及自身经营发展战略需要，为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谨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淄博四宝山区区域生态建设综合治理项目一水体生态修复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并将剩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补充工程项目营运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淄博四宝山区区域生态建设综合治理项目一水体生态修复项目剩余工程——太平水库西岸、东岸南部靠近鲁泰大道位置等区域施工内容因业主方未解决前期征地拆迁问题，募投项目现场剩余区块不具备施工基础，导致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不适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86.8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1）第 030012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全部完成。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2,932.86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 030088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全部完成。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汇票（含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包括开立、背书）、国内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在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上述置换事项将持续执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余额为 5,700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84.4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5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余额为 17,000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228.93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充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信息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以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4）。2024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冠中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8916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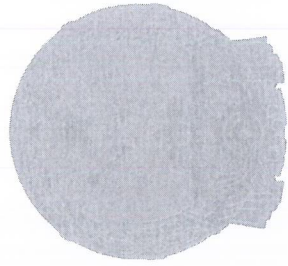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章(2)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丁兆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3月1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青岛兰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20371031320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7020021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3 31

发出: 张同 2015.8.26

注册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专用章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pres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张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3-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42419820311002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6739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 05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t this tim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11月 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11月 24日